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保信字第 1320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之「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公告，公告事項如下：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係經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5977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取具央行同意函。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台北總公司 (02)2171-6000，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3 樓

台中分公司 (04)2371-1311，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5 樓之 1

高雄分公司 (07) 586-7988，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79 號 5 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一)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二)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地址	電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02-8758728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02-25615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基金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 twAA / twA-1+ / 穩定(長期/短期/展望)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基金名稱：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金種類：平衡型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投資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應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經理公司將視市場情況，依據投資策略會議決議，進行股債比例之動態調整，將基金投資股票比例調整為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中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於中國、香港、澳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及中國、香港、澳門企業所發行而於中國以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 (2) 由中國、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香港、澳門；
 - (4) 由中國、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香港、澳門交易之債券。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5.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等)者或該國貨幣兌美元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或
 3. 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 (五) 俟前述(四)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三)之比例限制。
-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與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tw) 級(含)以上。
- (八)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

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4 年 11 月 9 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8:3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得每件酌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二)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仟元整；
- (四)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壹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二)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採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仟元整；
- (四)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但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與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上開限制。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起迄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3項、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8:3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4.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u.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基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基金介紹／基金配息資訊(www.pru.com.tw)查詢。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包含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對基金造成損失)等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5~27頁及第30~39頁。
- (三) 本基金得投資美國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受部份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市場與股價波動性等投資風險。
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本基金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本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另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稅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後稅負不符之風險。
- (五)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六)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已可自由兌換，但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七)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八)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